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定妹女士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3 日，刘定妹将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首发限售股 500,000 股解除了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定妹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6%。截至目前，刘定妹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